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19〕184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9 年度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3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在助学金评审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审对象和条件

（一）评审对象：被认定为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评审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三)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四) 休学、保留学籍、受处分的学生不在资助范围。

三、评审名额分配

1.特别困难、突发事件特殊困难、14/15 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定获得资助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学院名称 | 特别困难、突发事件特殊困难(人) | 14/15 建档立卡脱贫户(人) |
|----|----------------------|------------------|------------------|
| 1 | 语言文学学院 | 291 | 38 |
| 2 | 传媒学院 / 融媒体中心(合署) | 32 | 6 |
| 3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314 | 36 |
| 4 | 商贸与法律学院 / 名淘电商学院(合署) | 130 | 14 |
| 5 | 教育与音乐学院 | 189 | 27 |
| 6 | 设计学院 | 87 | 10 |
| 7 | 体育与健康学院 | 74 | 16 |

| | | | |
|----|------|------|-----|
| 8 | 理工学院 | 139 | 20 |
| 合计 | | 1256 | 167 |

说明：特别困难、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给予国家一等助学金资助，14/15 建档立卡脱贫户给予国家二等助学金资助，具体详见发给各学院名单。

2.比较困难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待资助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学院名称 | 比较困难（人） | 分配名额（人） |
|----|----------------------|---------|---------|
| 1 | 语言文学学院 | 538 | 381 |
| 2 | 传媒学院 / 融媒体学院（合署） | 88 | 62 |
| 3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456 | 323 |
| 4 | 商贸与法律学院 / 名淘电商学院（合署） | 198 | 140 |
| 5 | 教育与音乐学院 | 406 | 288 |
| 6 | 设计学院 | 120 | 85 |
| 7 | 体育与健康学院 | 135 | 96 |
| 8 | 理工学院 | 218 | 154 |
| 合计 | | 2159 | 1529 |

说明：除特别困难、突发事件特殊困难、14/15 建档立卡脱贫户外，其余比较困难类学生，由各学院根据学生贫困程度按照表格中的“分配名额”进行分配。具体详见发给各学院名单。

3.分配原则：

2019年秋季学期，财政拨款442.07万元，我校共3582名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特别困难1167人，突发事件特殊困难89人，比较困难（14/15建档立卡脱贫户）167人，比较困难（其他）2159人。

首先满足资助特别困难、突发事件特殊困难、14/15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23人，共计资助金额289.245万元；剩余152.825万元，可资助1329人获得国家二等助学金；中央奖补出资23.01万元，可资助200人获得国家二等助学金。

四、评审程序

（一）初评及公示（10月15日—10月21日）

各班级（专业）初步提出本班级（专业）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对受助学生名单进行逐一审核，根据学校分配受助人数的，拟定本学院受助学生名单，面向全院学生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一等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二等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

（二）审查复核及公示（10月22日—10月28日）

学生事务部根据各学院上报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审查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学院报送的材料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一等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二等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

（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报送时间及要求

（1）各学院于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30前将所需要报送的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知善楼 8103 办公室）。

（2）附件 1、2、3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

以上材料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董芳云，联系电话：3696201。电子邮箱：
46905325@qq.com。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一等助学金申请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二等助学金申请表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2019 年度）

学院别：（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证号 | 专业 | 学号 | 性别 | 民族 | 本人联系电话 | 资助 金额 |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